

您的春节消费账单已经结清了吗?无论是购买新年商品、购买新衣服、拜访亲戚或约会，还是度过一个晚饭的日子，新年假期中的支出始终是必不可少的。刷信用卡或办理分期付款业务已成为许多公民减轻财务压力的一种方式。进入3月，一些银行已经调整了与现金分期付款业务，还款时间等有关的信用卡相关规定，请广大持卡人留意。

信用卡现金分期：累计金额不超过5万元

近日，记者了解到，一些银行已经调整了信用卡现金分期付款规则，要求最高申请额不超过5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规定，自2021年3月1日起，该行信用卡随用金(现金分期)业务申请金额上限由“不超过持卡人个人信用总额度的50%且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持卡人个人信用总额度的50%且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

招商银行于3月5日发布了新版的现金分期付款条款和细则，规定现金分期付款业务限制为人民币货币，持卡人可以申请提取的现金限额在可用信用卡的范围内现金透支额度上限，累计额度不超过5万元。

值得注意的是，现金分期付款只能用于消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家用电器、婚礼、购车、助学、旅游、医疗等)，而不能用于购房、商业运营、生产运营、偿还信用卡、偿还其他贷款或债务、购买保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基金、期货，朝朝盈及其他财务管理或其他股权投资等)，以及其他非消费领域，不得用于非法活动。

此外，持卡人必须从申请后的次月起每月返还固定的本金和手续费，并且在申请后不能取消，而且提早还款仍需要支付所有利息。